

阳江市慈善会

阳慈函〔2025〕5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慈善会临时救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慈善会：

现将《阳江市慈善会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江市慈善会
2025年7月23日

阳江市慈善会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阳江市慈善会临时救助项目的管理，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本会宗旨和捐赠款物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阳江市慈善会临时救助是由阳江市慈善会负责管理和发放。本办法所称的“临时救助”是指本会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临时性经济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坚持救急救难、公平公正、社会互助、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阳江市慈善会负责统筹实施“阳江市慈善会临时救助”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各县（市、区）慈善会协助做好辖区内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实工作。

第二章 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以下四类：

（一）在政府性临时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本市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

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或个人（划线部分以下简称为“特殊困难家庭”）；

（二）患重大疾病的本市户籍困难人员，患重大疾病的在阳江居住、工作并购买社保一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困难群众及其在阳江未成年子女；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火灾、溺水、触电、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特殊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家庭经济出现重大困难的本市户籍困难家庭或在阳江居住、工作并购买社保一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困难群众及其在阳江未成年子女；

（四）其他符合慈善救助的对象。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对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享受临时救助：

（一）患重大疾病，12个月内自付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理赔、基本医疗救助、政府临时救助及接受其它社会救助后，累计5千元及以上，确实存在困难的；

（二）阳江户籍及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火灾、溺水、触电、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伤亡，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特殊困难家庭子女读书缴纳学费确实存在困难的。

第七条 申请对象存在以下其中一类情形的，不予以救助：

（一）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因违法犯罪造成自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家庭困难的；

(二) 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解除后不足 1 年的;

(三) 整容、美容发生的医疗费用; 自杀、自伤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精神障碍患者除外);

(四) 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支付的医疗费用, 他方无法承担或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除外;

(五) 自行到非正规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无正规票据的费用;

(六) 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救助金或拒不配合相关调查及未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按照救助对象困难程度, 实行分级分类临时救助。

(一)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救助对象

已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第六条第 (一) 项扣除相应金额后, 阳江市慈善会临时救助按以下标准给予临时救助。

自付医疗费用 (万元)	$0.5 \leq Y < 1$	$1 \leq Y < 3$	$3 \leq Y < 5$	$5 \leq Y < 10$	$Y \geq 10$
救助金额 (万元)	0.2-0.25	0.25-0.35	0.35-0.5	0.5-1	1-1.5

(二) 突发意外事件救助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火灾、溺水、触电、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特殊原因, 造成家庭成员死亡的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及非本市户籍困难群众家庭, 在政府性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

之后，由本会视需救助家庭实际情况给予年度一次性临时救助。

2.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火灾、溺水、触电、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特殊原因，造成身体伤害需要治疗或家庭经济出现重大困难的人员，由本会视需救助家庭实际情况给予年度一次性临时救助。

第九条 救助标准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由常务副会长审批同意，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需送会长审批同意，5 万元以上由会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审批同意。

阳江市慈善会临时救助对同一救助对象在 12 个月内原则上同一事由只救助一次。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十条 申请对象及申请材料：

（一）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

1. 由本人提出申请，本人因故无法提出的，可以委托其近亲属提出申请；

2. 因火灾、溺水、触电、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特殊原因造成人员死亡的，由死者近亲属提出申请；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受委托人或者监护人）向阳江市慈善会提出申请，填写《阳江市慈善会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据实提

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居户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近亲属申请的需提供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监护人申请的需提供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本市户籍人员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提交村(居)开具的已居住一年以上的证明、在阳江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者在本市纳税证明其中一项)和在本市参保一年以上的证明,申请人银行存折账号复印件(阳江市内各银行均可)。

2. 申请人为非本市户籍困难群众未成年子女的,需提交在本市学籍证明原件;未达入学年龄的,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村(居)开具的居住证明。

3. 属本市户籍特殊困难家庭或的其他困难家庭的,由镇(街道)民政窗口加具初审意见。

4. 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不共同居住的子女)。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交近6个月的退休金流水;属务工人员的,须提交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收入证明(含工作单位、职务和工资等情况)、或工资流水、或微信流水等佐证材料;属失业、待业人员的,须提交没有就业的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

5. 因重大疾病申请临时救助的,须提交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原件、医疗费用单据原件、社保结算单原件(未参保人员除外)。申请人所提供的疾病诊断证明原件及医疗费用单据原件所载明的日期距其申请之日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不予接收。

对上述原件已提交到政府救助部门、社保或商保机构办理临时救助、报销、理赔的，则提交盖有收件单位印章的复印件，以及相关结算凭证。

6. 因火灾、溺水、触电、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特殊原因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提交公安或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批流程：

（一）申请人持申请资料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民政窗口提出书面申请；

（二）镇（街道）受理救助申请后，完成调查、核实等工作并及时将申请资料报送县（市、区）慈善会复核；

（三）本会在收到县（市、区）慈善会复核后的申请资料及时进行审批，对资料齐全的予以接收及登记，同时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入户或电话走访抽查，并将符合救助条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在本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 3 天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由本会审批；

（四）本会审批完成后，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告救助名单，并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救助金拨至申请人的账户。

第十二条 阳江市慈善会建立慈善救助信息表，登记、统计慈善救助信息。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阳江市慈善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临时救助。本细则所指的资金，是指本会受赠或安排用于临时救助的

慈善资金。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金必须专款专用，实行专项核算，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五条 阳江市慈善会建立健全救助对象审批材料、资金统计、发放名册等临时救助工作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阳江市慈善会应完善监督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对象进行调查或抽查。

第十七条 发现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金的，由本会联合县（市、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临时救助金，并作为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一年内不得申请临时救助；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慈善救助工作人员失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阳江市慈善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阳江市慈善会慈善资金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实施细则》（阳慈函〔2018〕2号）和《阳江市慈善会慈善资金用于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实施细则》（阳慈函〔2018〕3号）即时废止。

阳江市慈善会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 号码		身体 状况		家庭 人口	
户籍详细 地址							工作单位				
现住详细 地址							联系电 话		申请人月 收入(元)		
曾得到何 部门救助						救助情 况及金 额					
其他家庭 成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与户主 关系	健康 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月收入 (元)			
申请临时 救助原因	申请人(户主)签名: (按手指模) 年 月 日										
镇(街道)民政机 构或县(市、区) 级所属单位初审 意见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慈善 会或市级所属单 位复核(审核)意 见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市慈善会 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填写 1 份。

阳江市慈善会印制

抄送：各县（市、区）民政局，市直有关单位。